# 附件3.

# 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管理暂行规定

中府〔2005〕169号

 第一条　为加强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管理，保护区内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促进物种多样性，提高涵养水源、净化水质和空气的能力，开展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以下简称生态保护区），是指北起金钟水库堤坝、长江水库堤坝、塔石坑和狗眠地，南至沙螺坑、牛头山、马坑水库和黄牛寨，西起旗山、乌坑、湖洲山、杀人坑和孖龙，东至中山珠海交界线、马了螂水库堤坝、石顶崖、三山虎和鸡乸山以内的范围。

生态保护区内划分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生产生活区三个功能区。重要水库集雨区域及原生生物物种区域为重点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围至公路两旁的第一重山为一般保护区；一般保护区的外围至生态保护区界线范围为生产生活区，继续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区域。
 生态保护区的界线和重点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条　生态保护区坚持保护和利用相统一，以保护为主，适度开发的原则。
　 第四条　在生态保护区从事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参观考察、科学研究、教学实习、野外活动、旅游拍摄、生产生活以及进行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生物资源和水资源的义务，有权对破坏生态保护区生态环境、生物资源，污染水质及危及生态安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六条　市政府设立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护区管委会），成员由市林业、水利、环保、规划、建设、城管执法、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旅游等部门及生态保护区所在地各镇政府（含区办事处，下同）等单位组成。保护区管委会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对生态保护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物种保护、水源水质保护的事项须召开联席会议审议。
　 保护区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五桂山街道办事处，负责保护区管委会的各项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生态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经保护区管委会通过后组织实施；
　 （三）综合协调生态保护区有关生态保护方面的各项事务；
　 （四）提请召开保护区管委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五）受有关部门委托受理生态保护区内有关捕捞许可、森林砍伐许可、林地占用许可、用火许可等有关生态保护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
　 （六）监督落实保护区管委会决定事项并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
　 （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生态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八）进行生态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九）对生态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开展调查，建立自然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保护和发展珍稀和濒危动植物资源；
　 （十）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交办的有关生态保护区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在生态保护区日常管理中依法属于相关部门职能的事项仍由相关部门行使行政执法权，市林业、水利、环保、规划、建设、城管执法、国土资源、公安、旅游、民政等部门以及生态保护区所在地镇政府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做好生态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由市规划部门牵头会同市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以及生态保护区所在地镇政府等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生态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符合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的要求。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保护区修建建（构）筑物。

1. 除有关职能部门、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重点保护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重点保护区从事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通过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市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活动计划，经批准方可活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保护区内建设生产设施、不得开办果场、饲养场和网箱养殖场等有污染水源的项目，已建设和开办的应限期迁出。
　 第十一条　禁止在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进行放牧、开垦、填塘、烧荒、开矿、采石、取土、挖泥、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内已开办采石（矿）场、采砂场、挖泥场、砖瓦厂必须逐步迁出。严禁向重点保护区迁入坟墓，原有的坟墓必须迁出或深埋（按规定可保留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一般保护区和生产生活区不得建设有污染的项目和破坏生态环境或景观的设施，已依法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禁止向生态保护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弃物。
　 第十三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区猎捕或伤害野生动物，禁止在水库、溪间内炸鱼、毒鱼、电鱼和在水库中钓鱼、捕鱼。因科学研究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捕捉、捕捞或放养陆生、水生动物的，须通过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市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生态保护区的林木，不得擅自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因生产、科学研究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要砍伐林木、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须通过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市林业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监督在指定地点限量砍伐或采集。
　 第十五条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香烛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严禁野外用火。生态保护区山边林缘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须通过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市林业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市林业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
　 第十六条　在生态保护区内征占用林地，须通过保护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市政府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第十七条　除生态保护区管理工作用船外，禁止任何船只在生态保护区水库内航行、停泊或作业。
　 第十八条　生态保护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及管委会办公室对生态保护区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在生态保护区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指定的地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对生态保护区的林地实行生态公益林补偿，林地所有权不变，对林地所有者每年给予损失性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市林业部门制定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对生态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林业或水利等部门按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一）擅自移动或破坏生态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界碑、标志；
 　（二）未经批准进入重点保护区或在重点保护区不服从生态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在水库、溪间炸鱼、毒鱼、电鱼或违反规定在水库从事钓鱼、捕鱼等捕捞活动的；
　 （四）使用船只在水库航行、停泊或作业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在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进行砍伐、猎捕、采集、挖掘、放牧、开垦、填塘、烧荒、取土、开矿、采石、挖泥、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林业、水利或国土资源、环保、建设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生态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妨碍生态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态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中山市长江库区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中府〔2003〕47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
　　　　　　　　　　　　　　　　　　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